

債項

借款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編制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約7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35,700,000元。該等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400,000元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30,000,000元。

抵押及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36,4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地皮和樓宇及機器和設備，總賬面值約6,100,000元；及
- (ii) 津聯集團簽署為數約30,000,000元的公司擔保。津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兼管理層股東Santa Resources的最終控股公司。該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

無負債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述或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按揭、抵押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同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得知有任何情況將致使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存約1,800,000元、應收賬款約44,500,000元、存貨約1,7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700,000元應付賬款約19,400,000元、遞延收入約1,300,000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800,000元、結欠一關連公司之款項約1,3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0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和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6,400,000元，已全數動用。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津聯集團擔保，而本集團並無向津聯集團提供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燃氣管道、機器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79

4,779

千元

就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出資的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2,5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124

41,624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董事對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備考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合併營業額和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已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制。編制本集團備考合併業績所作出之主要調整乃關於(i)於合併賬目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ii)香港及中國之會計準則之差異，及(iii)就與本集團之持續現有業務無關之交易之若干盈虧項目之對銷。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	一九九九年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接駁費用	10,483	49.2	14,854	40.8	14,677	39.0
提供管道燃氣	441	2.1	1,185	3.3	1,457	3.9
燃氣零售及批發	9,642	45.3	17,861	49.1	19,999	53.2
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 民用燃器具	461	2.2	1,013	2.8	371	1.0
其他 (附註2)	264	1.2	1,488	4.0	1,122	2.9
	<u>21,291</u>	<u>100.0</u>	<u>36,401</u>	<u>100.0</u>	<u>37,626</u>	<u>100.0</u>
銷售成本	<u>(14,303)</u>		<u>(26,850)</u>		<u>(27,564)</u>	
毛利	6,988		9,551		10,062	
銷售開支	(274)		(556)		(2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09)		(5,232)		(3,986)	
財務開支	<u>(1,571)</u>		<u>(968)</u>		<u>(929)</u>	
除稅前溢利	1,534		2,795		4,867	
稅項	<u>(32)</u>		<u>(188)</u>		<u>(7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2		2,607		4,121	
少數股東權益	<u>(710)</u>		<u>(875)</u>		<u>(857)</u>	
股東應佔純利	<u>792</u>		<u>1,732</u>		<u>3,264</u>	
股息	<u>—</u>		<u>6,413</u>		<u>—</u>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 天津	19,419		33,088		32,830	
— 河北	<u>1,872</u>		<u>3,313</u>		<u>4,796</u>	
總計	<u>21,291</u>		<u>36,401</u>		<u>37,626</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所提供的建築服務的發票值（「接駁費用」）及銷售燃氣及設備，已扣除增值稅，並經扣除退回的貨品和貿易折扣。
2. 其他主要包括重油貿易。

於整段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純利均有迅速增長。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合併營業額約21,291,000元、36,401,000元及37,626,000元，以及股東應佔純利約792,000元、1,732,000元及3,264,000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21,291,000元，主要來自液化石油氣零售及批發和管理支管道建造工程的接駁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45.3%及49.2%。於該年度內，本集團憑藉本身在過往經營所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致力發展燃氣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約達6,988,000元，即邊際毛利為32.8%。邊際毛利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自高邊際溢利的接駁費用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大，但已因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加工設備及民用燃器具的邊際溢利較低，以及提供管道燃氣的虧損而抵銷。提供管道燃氣所產生的虧損主要是因該項業務仍有待達致規模經濟，以抵償固定成本（尤其是折扣開支）。

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534,000元，以及股東應佔純利約792,000元，即邊際純利約為3.7%。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401,000元，較去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約71.0%，主要原因為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的大型工業客戶迅速飆升，加上年內完成的支管道網絡建造合同數目眾多所致。年內，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以及接駁費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49.1%及40.8%。提供管道燃氣的營業額亦告大大增加，原因為管道燃氣客戶的基礎迅速擴大。本集團亦已於年內開始經營重油貿易。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55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邊際毛利36.7%。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32.8%下跌至約26.2%，原因為來自高邊際溢利的接駁費用收入的貢獻有所

減少，來自邊際溢利下跌的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的貢獻增加、銷售低邊際溢利的液化石油氣設備和民用燃器具，以及提供管道燃氣持續出現虧損。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的邊際毛利下跌，主要因為燃氣零售與批發市場的價格競爭。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的邊際毛利下跌，因為市場競爭激烈。雖然，管道燃氣客戶的人數較去年大幅增加，但本集團的供應管道燃氣業務仍有待達致規模經濟，因而持續出現虧損。然而，提供管道燃氣業務的邊際毛利已大大提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5%，主要因為薪金及工幹開支上升。該等開支大幅上升乃由於業務迅速擴充，營運員工及燃氣站分別由97位增加至136位及由10個增加至15個。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03%，主要原因是為配合年內的業務擴充，已大幅增加廣告開支以向公眾人士推廣使用管道燃氣。平均利率已由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厘減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厘，利息開支因而減少。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795,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82.2%。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較去年增加23.9%，原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並已因平均利率減少以致融資成本亦減少的影響而抵銷。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1,732,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118.7%。邊際純利已上升至4.8%，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7%。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約6,413,000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37,626,000元，主要來自液化石油氣零售與批發，以及接駁費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53.2%及39.0%。期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管理管道建造工程、提供管道燃氣及燃氣添補和批發錄得理想增幅。增幅顯著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於四月至九月期間，本集團之市場（以華北為主）正當春季及夏季。於冬季，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銷量及接駁費收入一般較春季及夏季為低，原因為中國郊區及小城市之居民於冬季一般用煤作供熱及煮食。此外，由於天氣寒冷，建築工程一般於冬季暫停。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銷量及接駁費收入將於春季回升。

邊際毛利約達10,062,000元。邊際毛利錄得輕微增幅，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邊際毛利26.2%增至26.7%，原因為各主要收入來源之邊際毛利保持穩定，且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於該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期間內，邊際溢利微薄之燃氣零售及批發之溢利持續減少，原因為平均價格因競爭加劇而下降。在經濟效益之帶動下，銷售管道燃氣之邊際毛損持續得到顯著改善。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均貸款餘額由約14,000,000元增加至約24,000,000元，該六個月期間的利息開支因而增加。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867,000元及股東應佔純利3,264,000元。邊際純利錄得大幅增長，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邊際純利由4.8%增至8.7%，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大幅增加，而比較而言，員工薪金等間接成本及折舊之升幅則較低。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6%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規則規例，天津華樂毋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繳納所得稅，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則按優惠稅率15%繳稅。此後，天津華樂的適用稅率將為30%。

三河燕樂毋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繳納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則分別按優惠稅率15%及31.5%繳稅。此後，三河燕樂的適用稅率將為33%。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淄博華樂乃按優惠稅率3%繳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稅率18%繳稅。此後，淄博華樂之適用稅率將為27%。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淄博華樂乃按優惠稅率3%繳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稅率18%繳稅。此後，淄博華樂之適用稅率將為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衡水華樂及新泰華樂）尚未開始營運。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的總辦事處設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83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19樓1904室。本集團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7.5平方米。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特許及共用設施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本集團可佔用華榮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物業，每月的特許費用為14,406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和管理費）。華榮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取得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租約，租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止，月租為28,812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和管理費）。

中國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0個燃氣站，並在中國天津及河北省各設一個儲氣庫。該等物業的總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9,049.48平方米及4,185.85平方米。

此外，中國天津及河北省亦有兩個在建中的燃氣站（包括一個燃氣站連儲運站，有關儲運站仍在興建中），並在中國山東省擁有兩個在建中的燃氣站。該等燃氣站的總地盤面積及總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9,729.20平方米及3,187.55平方米。

在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之25個已建成或在建中燃氣站及儲運站中，其中11個已取得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另外12個則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惟已獲有關機關給予權利，可於有關燃氣供應合約之年期內使用有關土地，該12個燃氣站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本集團，用作配套公建設施，作住宅用途，並毋須單獨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董事已確認，有關12個燃氣站之燃氣供應合約乃屬永久，餘下2個則正在申領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此外，在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11個燃氣站及儲運站中，其中6個已於獲發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按追溯基準取得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個在建中之燃氣站，該燃氣站已取得其若干樓宇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且現正申領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此舉對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之有效性並無不利影響。

中國的物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估值為約值人民幣23,985,000元（約22,415,887元）。

本集團亦在天津及河北租用兩家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為535.30平方米。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估值為人民幣21,062,700元（約19,684,766元）。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制的函件全文連同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加上僅處於發展初階，故此，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派付股息。董事預計，可見將來的所有盈利將會預留作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然而，董事局將酌情宣派或派付日後股息（如有），其中須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的財政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局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就股息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依法分派的數額乃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表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而該份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公認準則」）編制。該等溢利有別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會計師報告。

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現擬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集團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分派股息。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見會計師報告所示，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23,290
減：無形資產－遞延經營前開支減少數權益應佔數額	(144)
加：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按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5,989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數額（附註1）	2,478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之淨額（附註2）	31,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62,613</u>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33仙</u>
每股股份之最低配售價（附註4）	1.13元
配售股份認購人就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攤薄（按最低配售價計算）	80仙

附註：

- 由於尚未取得本集團現時所用若干地皮之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該等地皮上之樓宇結構之房屋所有權證，故此，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該等地皮及樓宇結構計算商業價值。就本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地皮及樓宇乃按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3,200,000元入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地皮及樓宇出現價值耗損。因此，在計算上述盈餘時，該等地皮及樓宇並無包括在內。自本集團的主管道、土地及樓宇權益產生的上述盈餘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計入上述盈餘，則本集團之折舊開支將已增加至約22,000元。
-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計算）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的187,5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而將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之最低配售價為最低款項42,375,000元之最低配售價，該款額乃為以使配售事項得以進行而須就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截數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